

# 公益責信自律聲明書

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，以落實辦學理念，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承辦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社大)依據公益責信精神，簽署本聲明書，茲聲明瞭解並遵守以下聲明事項：

## 第一條 財務公開透明揭露

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於社大網站公開揭露下列財務事項：

- (一)會計師簽證的社大前一年財務報表(含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)、承辦單位的前一年財務報表。
- (二)教育局、教育部前一年對社大的各項補助與獎勵經費。
- (三)社大前一年辦學場地課程清單。

## 第二條 治理機制公開揭露

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於社大網站公開揭露下列治理相關事項：

- (一)承辦單位前一年的理監事名單。
- (二)承辦單位之個別理監事或董監事於社大擔任之職務、有無給職及任期。
- (三)承辦單位與社大團隊的權責內部法規。
- (四)承辦單位聘任社大校長的法規。

## 第三條 勞動環境治理機制公開揭露

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於社大網站公開揭露下列治理相關事項：

- (一)社大行政團隊職稱、姓名與主要職務內容。
- (二)社大受僱者服務勞動內部法規，包含職員服務法規及薪資支給基準。

## 第四條 社大內部民主參與環境治理機制公開揭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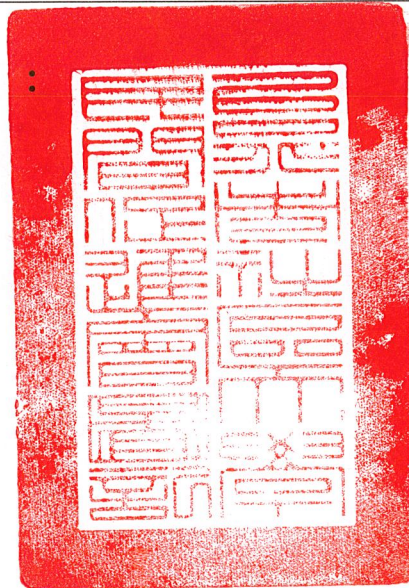
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於社大網站公開揭露下列治理相關事項：

- (一)社大組織架構圖。
- (二)社大講師、學員及行政人員參與校務決策內部法規。

第五條 積極參與社大交流活動

每年至少參與區域性或全國性社大交流平台會議與活動一次，增進社大區域倡議，提升公民治理能力。

立聲明書單位（用印）：



立聲明書單位代表人及其職稱（簽名）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校長鄭秀娟